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5年度聲字第69號

03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黃正和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115年度執聲字第50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黃正和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
12 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理由

14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
15 其罪之刑，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
16 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
17 第50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有二
18 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3
19 條亦規定甚明。

20 二、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前經法院判處如附表
21 所示之刑確定，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尚無不合，
22爰依上開說明，審酌受刑人所犯數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所
23侵犯者於合併處罰時責任非難之程度、實現刑罰經濟之功
24能、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及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
25案件表示無意見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26折算標準。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29 刑事第二庭法官 梁志偉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02

中華民國書記官 林承翰
115年1月20日